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751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高聿艷

被告 陳明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零壹佰肆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叁萬叁仟捌佰陸拾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壹佰捌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柒萬肆仟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信用卡合約書第31條附卷可證，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於民國97年8月1日概括承受美商美國運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國運通銀行）在臺分行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是美國運通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渣打銀行承受。又被告經合法通知，

01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
02 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使用，迄今共積欠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渣打銀行嗣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
05 原告；又被告前向美國運通銀行申請循環現金卡使用，迄今
06 共積欠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而該債權業經渣打銀行轉讓
07 予原告等語，爰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
08 示。

09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政院金
10 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經濟部函、公司變更登記表、餘額代
11 償申請書、信用卡合約書、循環現金卡申請書、循環現金額
12 讀追加申請書、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債權讓與公告等
13 資料為憑。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4 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審酌原告
15 所提證據，堪認其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
16 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即無不合，應予准
17 許。

18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
2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3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

26 計算書：

2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28 第一審裁判費	5,180元	
29 合 計	5,180元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
02 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潘美靜